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代 理 人 范光濠

陳霓瑩

邱俊翔

相 對 人 桃園市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

代 表 人 陳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工會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88年10月12日成立，相對人於104年以後即無續行辦理相關會務，經聲請人訪談相對人理事長陳國忠，陳國忠亦確認相對人已無運作，且未依工會法第37條第1項自行宣告解散。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主管機關，爰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解散工會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陳國忠到庭陳稱：相對人自104年起迄今均無任何運作，已無會員參加勞健保等語。

三、按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，自行宣告解散：一、破產。二、會員人數不足。三、合併或分立。四、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為必要時；工會無法依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，工會法第37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相對人訪談記錄、存款存摺為證

（見本院卷第7至8頁、第11至51頁），堪認有據。從而，聲
請人本於主管機關之身分，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
法院宣告解散相對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法第95條、第
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劉明芳